

# 阿曼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阿曼中央银行是阿曼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银行法》(1974年)、《皇家法令》(2000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阿曼主权货币是阿曼里亚尔，除对以色列货币有兑换限制，阿曼里亚尔可自由兑换。从1973年2月开始，阿曼实施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目前，官方汇率是1阿曼里亚尔兑2.6008美元，兑其他货币的汇率由美元换算。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禁止向以色列出口。除向以色列付款外，在经常性收付方面一般不设限制。进口方面，部分进口需要许可证，进口商必须列在商业登记册中。能源与资源进出口受到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限制，石油、天然气等管制能源与资源进口除需要相关部门颁发许可证外，还需要向工商部门申请，列明进口的项目名单及其国际进口编号。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货物。

###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在阿曼投资商业需要获得批准，一般情况下，境外投资者在阿曼投资设立公司持股不得超过70%，但经部长理事会批准，境外投资者可持有公司股本的100%。外国公司在阿曼设立分支机构，需与政府签订服务合同或满足其他特定资质要求。阿曼法律对外国投资者将投资或股息汇出无限制，外资企业利润所得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可自由汇出。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证券，持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的70%。非

居民仅能购买、发行、销售与贸易相关的衍生品和其他工具。

信贷业务：受审慎监管限制，银行金融机构的境外借款最多占其净资产的 300%，经阿曼中央银行授权，阿曼特许银行可从境外短期借款（2 年以下），限额为其自身净资产的 100%，中期借款（2 年至 5 年）的限额为净资产的 200%，长期借款（5 年以上）限额为净资产的 300%。非银行金融机构从境外借款需取得阿曼中央银行的批准并报告所有相关信息，限额为其自身净资产的 100%。银行向非居民发放的贷款不能超过银行自身净资产的 20%，单个非居民贷款不能超过银行自身净资产的 2.5%。禁止向除外交人员以外的非居民提供本币贷款。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银行境外风险敞口上限从净资产的 120% 降到 50%。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除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公民外，非居民不允许在本地购买房产，但非居民可以在“旅游指定”地区购买永久业权，且在当地销售永久业权没有限制。居民在国外持有本国货币不受限制，居民持有的外汇账户与非居民持有的外汇账户无区别，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到境外。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在阿曼设立的银行由阿曼中央银行监管，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资本市场管理局监管。具有投资银行牌照的银行出售外国投资产品无需阿曼中央银行批准。在开放外汇头寸限额方面，银行头寸与资本、头寸与准备金的比例上限均为 40%。外资银行设立需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且外资银行的启动资本高于内资银行。

保险业：保险公司境外投资证券组合不得超过外币计价总投资额的 25%。按国家限制，养老基金对非居民发行证券的总体投资额不得超过外币计价总投资额的 50%。

阿曼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与以色列的进出口贸易。	部分进口需要许可证，进口商需办理商业登记。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经阿曼中央银行授权，阿曼特许银行可从境外短期借款（2年以下），最高为其自身净资产的100%，中期借款（2年至5年）的限额最高可达净资产的200%，长期借款（5年以上）最高可达净资产的300%。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境外借款限额为其自身净资产的100%。银行向非居民发放的借款不能超过银行自身净资产的20%，单个非居民借款不能超过银行自身净资产的2.5%。自2016年3月1日起，银行境外风险敞口上限从净资产的120%降到50%。			禁止向除外交人员以外的非居民提供本币贷款。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除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外，非居民不允许在境内购买房地产。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在开放外汇头寸限额方面，银行头寸与资本、头寸与准备金的比例上限均为40%。			外资银行的启动资本高于内资银行。	